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《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(沪府发 (2004) 52号)、上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 要(2006-2020年)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》(沪府发[2006]12号)、《高新技术成 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》(沪财企[2006]66号)等文件精神,上海良信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符合相关规定,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 的 2017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544.30 万元。本次政府补助为企业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,具有偶发性,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 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。

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 目扶持资金 544.30 万元,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具体 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,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544.30万元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

